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8: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 2016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 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洪胜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 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8,691,683.88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869,168.39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 178,822,515.49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3, 375, 000 股) 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 (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红利 53, 913, 750.00 元,占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 036, 262.18 元的 30.63%,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认为莎普爱思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事会对此表示同意、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 2015 年支付监事税前薪酬共计 16.63 万元,具体金额已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7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2016 年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等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2,623,617.70 元人民币(不包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认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的核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进行了落实。

监事会认为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是基于国务院办公厅和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要求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提出的,监事会对此表示同意、无异议。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事项分别签署了《承诺函》,监事会表示同意、无异议。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1日